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8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国贸”）之子公司宁波览逸栝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逸栝维”）引入新投资者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基科技”），同时宁波国贸与傲基科技共同对览逸栝维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永强国贸持有览逸栝维75%股权，傲基科技持有览逸栝维25%股权，永强国贸仍控股览逸栝维。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各方将依据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支付增资款。日前览逸栝维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览逸栝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建强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2月18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639号6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平面设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8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0.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黑医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5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黑医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全年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时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56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医贸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0.5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7.85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7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进行提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中恒集团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财务负责人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王祥勇先生，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0252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恒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3939022

邮箱：zh60025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8日起增加国联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975
2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5125

二、投资者可到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医药生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医药生物混合A	华宝医药生物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20	019029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1月29日起将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 100万元（含），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 10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1月28日起，通过招商银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909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05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招商银行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招商银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招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1月28日起，通过中银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909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中银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对于中银证券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中银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中银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中银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名称：中银证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40）、《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泰坦股份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喀什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喀什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1、扬子江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签订了编号为HTZ650746600LDZJ2023N01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4日。建行喀什分行与泰坦股份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46600YBDB2023N016），为全资子公司扬子江公司向建行喀什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泰坦股份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940011231106001201），为扬子江公司向昆仑银行喀什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公司对扬子江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BKXCF2XU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27号

法定代表人：陈宥融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面料纺织加工；棉花加工；棉花加工机械制造；棉花加工机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棉花收购；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扬子江公司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512,213.79	377,462,135.05
负债总额	209,757,773.82	311,853,207.20
应收款项总额	3,621,069.51	11,504,757.94
净资产	43,754,439.97	65,608,927.85

项 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5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195,824.27	69,122,458.47
营业利润	-6,633,662.54	9,137,266.58
净利润	-6,645,069.51	9,174,712.60

经查询，扬子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坦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喀什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担保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6、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泰坦股份与昆仑银行喀什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3、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则为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6、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最高余额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执行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4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26,214.08万元的比例为47.54%。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740.40万元（其中为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承担的担保额为12,740.4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为4,000.0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拟调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召集人沙映女士

成员：沙映女士、林红女士、许亮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召集人林红女士

成员：林红女士、尤勇军先生、华锋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召集人尤勇军先生

成员：尤勇军先生、林红女士、许亮先生

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48%股权转让给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6,815.22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采取现金支付方式，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能力履行协议条款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925,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的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521,694	99.3843	3,404,200	0.61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540,294	99.3877	509,000	0.0920	2,876,600	0.52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202,994	99.3267	846,300	0.1530	2,876,600	0.5203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540,294	99.3877	509,000	0.0920	2,876,600	0.52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43,942	51.7007	3,404,200	48.2993	0	0.0000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662,542	51.9646	509,000	7.2218	2,876,600	40.8136
3	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议案	3,325,242	47.1790	846,300	12.0074	2,876,600	40.8136
4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2,542	51.9646	509,000	7.2218	2,876,600	40.81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议案2、3、4都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恒、孟奥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江南”）48%股权转让给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环境”），股权转让价格为6,815.2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锦绣江南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江南”）48%股权转让给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环境”），以锦绣江南截止2023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6,815.2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锦绣江南的股权。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锦绣江南48%股权转让给华锐环境，股权转让价格为6,815.22万元。

本次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江阴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MA1TAQPMXX，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18号，注册资本为31131.5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科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锐环境93.1532%股权，江阴市秦望山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锐环境4.5645%股权，江阴市南闸街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锐环境2.2823%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54.05	11,848.08
负债总额	76.34	284.22
净资产	9,577.71	11,563.86
营业收入	189.19	66.17
净利润	-491.59	-223.96
资产负债率（%）	0.79	2.40

4、公司与华锐环境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问题，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华锐环境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锦绣江南48%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锦绣江南评估基准日抵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抵押起始日	抵押到期日	抵（质）押品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	8,600	2019/5/24	2029/5/23	抵押物：1:房产、土地，对应产权证号：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8736号（房产5855.26m2，土地18157 m2）；抵押物2:机器设备。担保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00	2019/6/25	2029/6/24	抵押物：1:房产、土地，对应产权证号：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1010705号（房产4569.98m2，土地138432m2）；抵押物2:房产、土地，对应产权证号:江阴市不动产权第1010686号（房产13374.03m2，土地39460m2）。担保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000	2022/1/7	2029/6/24	

除上述抵押外，锦绣江南承诺不存在其他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7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MA1ME4J07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海。经营范围：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废气、废水处理；环保技术研发和咨询，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6,240.00	6,240.00	52.00
2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	5,760.00	48.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锦绣江南进行了审计，《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年1—10月）》（苏公W[2023]A1356号）。

锦绣江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0月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790.25	74,814.52
负债总额	77,295.80	71,657.03
净资产	6,494.45	3,157.50
营业收入	12,182.64	8,873.27
净利润	-1,251.63	-3,336.95
扣除非经营性后的净利润	-1,251.63	-3,336.9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锦绣江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210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4,814.53万元，评估值74,789.19万元，减值25.34万元，减值率0.03 %；总负债71,657.03万元，评估值61,011.29万元，减值10,645.74万元，减值率14.86 %；净资产3,157.50万元，评估值13,777.90万元，增值10,620.40万元，增值率336.35 %。

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576.60	14,576.60		
非流动资产	2	60,237.92	60,212.59	-25.33	-0.04
其中：固定资产	3	48,707.82	47,631.82	-1,076.00	-2.21
在建工程	4	237.46	237.46		
无形资产	5	10,132.33	11,183.00	1,050.67	10.37
其他长期资产	6	1,160.31	1,160.31		
资产总计	7	74,814.53	74,789.19	-25.34	-0.03
流动负债	8	14,706.46	14,706.4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	56,950.57	46,304.83	-10,645.74	-18.69
负债总计	10	71,657.03	61,011.29	-10,645.74	-14.86
净资产	11	3,157.50	13,777.90	10,620.40	336.35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锦绣江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3,777.9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6,815.22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4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2108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68,152,200.00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于本协议签章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4、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甲方按照约定支付现金对价，乙方确定收到相应交易对价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48.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申请手续，变更的具体完成时间以工商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5、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在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二）董事会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华锐环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能力履行协议条款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公司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和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格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锐环境持有锦绣江南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锦绣江南股权。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年1—10月）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